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SWS(答辯人)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1 號 ; [2020] HKCA 788

裁決 : 律政司司長的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9 月 3 及 17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3 及 17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9 月 22 日

背景

1. 答辯人在午夜時分向馬路投擲三枚汽油彈，導致若干路面被燒至燻黑。他當時 15 歲 1 個月，正就一項暴動罪保釋當中。答辯人在事發後不久被捕，當時管有的物品包括兩個打火機、四條毛巾、一條被剪為三塊的毛巾、一把剪刀、五隻手套、一隻木筷子及兩個漏斗，當時身穿的衣服有高度易燃有機溶劑痕跡。他其後向感化主任承認在關鍵時間正在測試汽油彈。
2. 答辯人承認縱火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0(1)及(3)條)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2(a)條)。他在差不多 15 歲 6 個月時就該兩項控罪各被判 18 個月感化令(包括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舍接受九個月住院訓練)，同期執行。
3. 律政司司長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A 條申請覆核刑罰。
4. 覆核理由如下：
 - (1) 縱火判處非拘留式刑罰是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 (2) 非拘留式刑罰不足以反映縱火罪的嚴重性及答辯人的刑責；
 - (3) 就縱火罪判處感化令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以及
 - (4) 整體刑罰是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爭議點

5. 對於以投擲汽油彈方式干犯縱火罪被定罪的少年人判處屬於非拘留式刑罰的感化令，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970&QS=%2B&TP=JU

6.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訂明，任何少年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非監禁的判刑選項包括著重更生，懲罰或阻嚇成份甚少的非拘留式刑罰(例如感化令)，以及一面有更生的考慮和目的，另一面也顧及懲罰、阻嚇的拘留式刑罰(例如更生中心、教導所，或適用於男性罪犯的勞教中心)。當法庭決定採用哪一種非監禁的判刑選項時，需要根據相關的條例和適用的法律原則，以及涉案的實際情況來決定(第 45 至 46 段)。值得注意的是，施以拘留式刑罰，並不等於不以少年犯人的更生為主導。例如勞教中心，就有很大的更生成分(第 75 段)。
7. 在可行的範圍內，法庭會盡量給予年輕犯案者，尤其是少年人，更生的機會，但這不是說，法庭只會著眼於年輕這因素，而忽略其他判刑因素。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嚴重的罪行或犯罪情況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其年輕或個人背景的比重將會極其有限，甚至是微不足道，原因是嚴懲或阻嚇的需要遠超過犯案者更生的需要(第 48 段)。
8. 上訴法庭裁定，當法庭為少年縱火犯人量刑時，必須給予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判刑因素合適的比重，不能只著重更生；而且，在一般情況下，有鑑於縱火罪是嚴重的罪行，前者的比重必然較後者大。除非情節特別輕微、案中有極特殊的情況或有很強的求情理由，判處少年縱火犯人感化令並不合適，因為感化令主要是以更生為目的，而沒有充份顧及縱火罪中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公開譴責和阻嚇罪行等出自公眾利益的需要，與縱火罪的嚴重性並不相稱。(第 55 段)。
9. 答辯人所犯的是嚴重的縱火行為，刑責因為他使用易燃物，並在保釋期間犯案而加重。因此，拘留式刑罰是唯一合適的判刑選項(第 56 至 58 及 60 段)。雖然該感化令命令答辯人在屯門院舍接受 9 個月的住宿訓練，而留院期間對答辯人來說，在某程度上是限制了他的自由，但這與羈留在勞教中心等懲教機構不能相提並論。該感化令本質上仍然是非拘留式刑罰，與本案嚴重性和答辯人的罪責並不相稱(第 61 段)。
10. 原審裁判官沒有充份考慮所有相關的判刑因素，只專注更生而忽略了懲罰和阻嚇等因素，因而犯了原則上的錯誤(第 63 段)。裁判官沒有力求找出這個平衡(第 75 段)。原審裁判官有責任在判刑理由中說明判刑的理據，在本案中上訴法庭沒有基礎假設，即使其判刑理由沒有顯明，但因為她是資深司法人員，所以她事實上必然有恰當地處理過所有相關的判刑因素(第 63 段)。
11. 答辯人在學業和操行上仍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原審裁判官的「優秀」評論，實有過譽之嫌。原審裁判官在處理答辯人的背景、品格等求情因素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的證據和資料，不能以偏概全，否則便會對這些求情因素給予不恰當的比重，而犯上錯誤(第 65 段)。



12. 上訴法庭接納勞教中心是最恰當的刑罰，因為紀律訓練和勞動工作，會加強答辯人的守法意識、改善其行為和使他在獲釋後更願意接受家長監管，這對他的更生和長遠發展至為重要。答辯人在獲釋後一年內仍須接受監管，這對確保他留在正軌上，也是十分重要(第 66 至 69 段)。上訴法庭裁定律政司司長申請得直，撤銷感化令，改判答辯人就每項控罪於勞教中心羈留，同期執行(第 72、75 及 76 段)。
13. 按公眾利益的要求，法庭有責任根據相關的條例和適用的法律原則，對其席前的被告人判處相稱的刑罰。只要法律容許，又符合相稱性，法庭有酌情權對被告人處以較寬大的判刑，上訴法庭也不會干預。可是，法庭過分輕判表面上似乎對被告人有利，但其實對他並無任何好處。如果律政司司長提出刑期覆核，在上訴法庭裁決之前，被告人難免會有焦慮；若覆核成功，被告人就要面對較重的刑罰，這會使他失望甚至受到打擊，亦有可能打亂他正在接受的更生計劃。法庭要做的是對被告人處以相稱的刑罰。(第 73 段)。
14. 裁判官在判刑時，也對答辯人說了些勸勉的話。然而，應該先將判刑理由說明，然後才勸勉被告人，兩者不應混在一起(第 74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9 月